

强迫罪

强迫罪的成立条件：（日本刑法 223 条）

- 1、告知对生命、身体、自由、名誉、财产进行加害的意图
- 2、采用胁迫、暴力行为
- 3、强迫做没有义务之事、妨害权利行使

满足上記 3 点，强迫罪成立。举例说，《向对方说：不给我跪下（没有义务之事），就告到公司（胁迫要损害名誉）》，《强行抓住手腕（加害自由的暴行），使摁手印（没有义务之事/侵害权利）》等，强迫罪是在大家的身边也有可能发生的罪行，且有时加害者也没意识到自己在犯罪。

强迫罪的时效

强迫罪的公诉时效为 3 年。对起诉、告发没有时间限制，因此只要在 3 年内，随时都可以进行起诉、告发。

强迫罪的法定刑

强迫罪的日本法定刑是 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，即使被害人还没有进行被强迫的行为（未遂），也同样是 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，是比较重的刑。实际以强迫罪被起诉，初犯且性质不是很恶劣时，一般都会带缓刑。

强迫罪与胁迫罪的区别

胁迫罪也是，告知加害意图的犯罪行为，但与强迫罪不同是，告知加害意图之后是否强迫做没有义务之事。

胁迫罪的日本法定刑是，2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3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。

与强迫罪有关的罪行

- 1、暴行罪：法定刑是 2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 30 万日元以下的罚金。
- 2、恐吓罪：法定刑是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
- 3、强制猥亵罪：法定刑是 6 个月以上 10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。